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400

地點：課指組會議室

主席：田履黛主任委員

記錄：王思涵

應出席人數：16 人

請假人數：6 人

出席率：62.5%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10 學年度社團狀況報告

1. 新成立社團：永續影響力大使社、創新創業社、生活花藝設計社、咖啡研究社、保齡球社。
2. 停止營運社團：嚕啦啦社、創意巧手社、競技啦啦隊社。

二、相關法規、會議時間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修訂「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說明：

一、 相關修改內容詳如下表：

###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含 <u>共同性評分項目、社團活動績效、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等三大項。</u>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含 <u>檔案資料、活動表現、行政程序及社辦維護等四項。</u>	一、依全國社團評鑑評分項目，調整評鑑項目為共同性評分項目、社團活動績效。 二、「行政程序即社辦維護」除包含「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外，並揭櫫強調「社辦維護」等公德心培養意涵。
第八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器材補助之參考。未通過初評者，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u>需接受場地、器</u>	第八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器材補助之參考。未通過初評者，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u>將取消社辦使用權，並接受場地、</u>	一、本校校內空間與學生社團數量相比，相對稀有，藉此條文引導同學永續珍惜社辦空間。 二、社團評鑑為藉由傳承資料與特色活動呈現社團及自

<p>材或經費(上述三項之一)之限制一年，並得取消社辦使用權一年，予以警惕。</p>	<p><u>器材、經費(上述之一)之限制半年</u>，予以警惕。</p>	<p>治組織治理之年度盛事，為提升校內學生團體參與風氣與互相競爭觀摩而修訂此條文。</p> <p>三、因考慮到移動社辦之不便利性及其他項目限制半年無法完整達到懲罰效果，故調整限制時長為一年。</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送學生事務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活動屬學生事務範疇，宜回歸學生事務會議審議。</p>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修定後完整條文如附件一。

第二案：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實施計畫評分方式討論

說明：會議中討論並修改後之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器材補助審議案

說明：申請器材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詳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